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周怡君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06

傳真：02-27278237

電子信箱：dop-a12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管字第11130106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要點各1份 (23976086_1113010675_1_ATTACH1. pdf、
23976086_1113010675_1_ATTACH2. pdf、23976086_1113010675_1_ATTACH3. 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
點」為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職工員額管理作業要
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依111年12月22日市長室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
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112200J0019，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
法規查詢系統。
- 三、檢送修正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職工員額管理作業要
點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。（含附件）



石牌國中 1111226



PXAA1116009569